

2025 年西乡县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与补偿项目
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乡县农悦利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监 管 单 位：西乡县林业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（采购项目编号：CG-JMYC-2025-052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 2025 年西乡县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与补偿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期限

在规定时间内（服务时间：2025年8月—2025年11月）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（2025年西乡县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与补偿项目）并验收合格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序号	服务内容	技术及要求	单位	数量	总价
1	狩猎野猪	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狩猎野猪服务，对狩猎的野猪进行无害化处理。（狩猎重量不低于 23273kg）	项	1	510842.35 元

三、服务费用

1、合同价：510842.35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万零捌佰肆拾贰元叁角伍分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狩猎费以实际完成狩猎并经验收合格（经无害化处理流程确认）的野猪重量为准，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价格，到期后未达到狩猎野猪总重量，根据实际狩猎重量结算费用。结算费用包含狩猎公司购买意外保险费、狩猎工具购置费、猎获物保存和无害化处理费、猎犬受伤救治费、人员安全及技能培训费、狩猎人员工资等狩猎野猪产生的其他费用、合理利润及税费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及狩猎区域镇（街道）共同验收确认的狩猎重量，无害化处理之后，开具正式发票结算，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，每月结算一次。

在开展野猪狩猎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贰万元，保证金用于处置乙方造成的安全事件（含第三方损害）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如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安全事件或发生后妥善处理，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全额无息退还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甲方定期对乙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狩猎野猪工作按照镇（街道）申请、甲方指定狩猎范围、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狩猎的程序开展。

5、乙方在开展狩猎野猪工作之前需向甲方提供狩猎人员名单、体检报告及意外保险资料。狩猎人员不得使用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精神障碍者，狩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，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告知甲方。

6、乙方在开展狩猎工作之前要制定详细的安全预案，开展狩猎人员安全培训，并报甲方备案；在狩猎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狩猎人员及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，在狩猎过程中致使狩猎人员或者群众受伤的，需第一时间进行救治，救治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乙方在狩猎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火源管理，切实做好森林防火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。

禁止全体服务人员私自下河。

7、乙方在狩猎时严格遵守要求，狩猎对象仅限野猪，不得猎捕其他野生动物，误伤其他野生动物的应当进行救治，并立即上报甲方；对于故意猎捕其他野生动物的甲方查实后移交执法单位处理。狩猎方式仅限于猎狗围猎，狩猎工具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规定，不得使用法律禁用狩猎工具。狩猎范围为全县范围内除自然保护地、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、军事管理区、村镇周边等以外区域。狩猎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，不得追逐野猪进入人为活动区域。

8、乙方应当加强猎获物管理。对于狩猎的野猪应按照“一猪一档”建立档案，在每具野猪尸体使用喷漆标号，拍摄带有位置信息的照片，猎获物档案（含照片、重量记录）需经甲方、镇（街道）、乙方三方签字确认，原件留存甲方。对野猪尸体进行集中管理，统一称重后进行深埋或焚烧无害化处理。严禁将猎获物流入市场或者进行利用。

9、乙方在狩猎过程中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利益，如侵害，依法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。

10、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发放狩猎人员薪资，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狩猎人员工资导致投诉、上访事件，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。

11、乙方须加强人员管理，狩猎过程中除拍摄必要的印证照片外，不得拍摄视频、照片在公众平台发布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纠纷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加盖监管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项目监管部门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0916-622123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监管单位：西乡县林业局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0916-6221768

乙方：

西乡县农悦利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任信石

地址：

电话：1342976589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